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5月17日15:00—2023年5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9	康比特	2023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CPT 健康产业园）2 号楼 2 层健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依据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任一时点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选择理财产品的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银行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授权董事

长白厚增先生和财务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十二)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高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白厚增、王一凡、孙宇含、焦颖、杨则宜、李奇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涉及需累计投票事项具体如下：

- 1.1 《提名白厚增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 《提名李奇庚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 《提名王一凡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 《提名孙宇含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 《提名焦颖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 《提名杨则宜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俞放虹、付立家、张志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涉及需累计投票事项具体如下：

1.1 《提名俞放虹女士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付立家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张志军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六)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提名许来宾、朱兆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涉及需累计投票事项具体如下：

1.1 《提名许来宾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朱兆骥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七）（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CPT健康产业园）2号楼2层营养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立甫；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CPT健康产业园）2号楼；电话：010-50949378；邮箱 lvlifufu@chinacpt.com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